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Zcg.2019－14

采购单位：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东新区电子警察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交通设施采购安装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20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228)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21516)

[一、 说 明 8](#_Toc10645)

[二、 招标文件 9](#_Toc10899)

[三、 投标文件 10](#_Toc23590)

[四、 开标与评标 14](#_Toc2236)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_Toc25149)

[六、 中标与合同 16](#_Toc3681)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7](#_Toc7344)

[八、 质疑及提交 18](#_Toc17285)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8](#_Toc31724)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9](#_Toc9584)

[十一、 适用法律 19](#_Toc25705)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_Toc662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_Toc29572)

[一、项目设计 20](#_Toc17647)

[1 项目概述 20](#_Toc4185)

[1.1 项目背景 20](#_Toc7946)

[1.2 编制依据 21](#_Toc20573)

[2 项目建设目标 24](#_Toc21411)

[3 项目建设内容 24](#_Toc13760)

[4 项目建设原则 24](#_Toc30352)

[5 各子系统建设要求 26](#_Toc15837)

[5.1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26](#_Toc19756)

[5.2 后台系统扩容建设 34](#_Toc4534)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39](#_Toc254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_Toc269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6](#_Toc12430)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7](#_Toc2357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8](#_Toc28122)

[一、 评标方法 48](#_Toc29663)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8](#_Toc1711)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2](#_Toc706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4](#_Toc2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6](#_Toc3263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_Toc2595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58](#_Toc1890)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60](#_Toc339)

[附件一、 投标书 62](#_Toc8709)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63](#_Toc18703)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_Toc23170)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_Toc27815)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71](#_Toc5167)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72](#_Toc12128)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73](#_Toc25950)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74](#_Toc13793)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_Toc4429)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6](#_Toc27355)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7](#_Toc25263)

[附件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8](#_Toc21998)

[附件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9](#_Toc29550)

[附件十四、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80](#_Toc24290)

[附件十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1](#_Toc5019)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2](#_Toc1892)

[附件十七、 商务评议对照表 83](#_Toc20636)

[附件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4](#_Toc14310)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85](#_Toc26400)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86](#_Toc24667)

# 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109】A12号的要求，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就阳新县城东新区电子警察新增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131－Zcg.2019－14
2.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东新区电子警察新增项目
3. 招标内容：交通设施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4. 采购预算：人民币897.14万元整。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电子警察产品（抓拍相机、后台扩容设备等产品）必须提供与阳新县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无缝对接的书面承诺（中标后一周内到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对接演示，不能对接的取消中标资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19 年2月25日至 2019 年3月1日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8日9：00（8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3月18日9时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石巍

联系电话：13886451868

2.采购代理公司：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莉丽

联系电话：15172026786

 2019年2月25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Zcg.2019－14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城东新区电子警察新增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20 | 工期 | 合同签订60个日历日内完工 |
| 21 | 质保期 | 免费维护3年 |
| 22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6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4.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密封装在封包中。
11.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1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点。
16. 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7. 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设计

# 项目概述

##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交通在人类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地位日益显著。交通管理的层次和质量更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城市的投资环境和城市形象。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激增，交通拥堵、事故频发、环境污染、运输效率低下等问题不断加剧，因此如何改善交通状况和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成为城市交管部门最为关注的事情。

这些年来经济飞速发展进一步推进了阳新的城市化程度，城市规模和人口数量逐步向大型城市转变，随之而来的交通问题也变得尤为突出。利用先进的智能交通技术手段，建设智能电子警察系统、道路违停抓拍系统、高点监控系统等将会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效果，可以促使广大驾驶员驾车时遵章守法，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以此降低事故发生率、缓解交通拥堵，同时减轻了交通民警的工作强度，大大节省了用于纠违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警力。因此建设高效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是提高交通管理的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城市交通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仅仅寄希望于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等工程性措施来解决交通问题是有限的，交通管理作为一种现代科学技术要求较高的社会行政行为应该更加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了及时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及时发现道路的交通事故，出警疏导交通，需利用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阳新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建设。在交通状况日益复杂、警力不足的情况下，高科技执法手段成为交通管理的必然趋势。

此外，阳新政府要求要加大对阳新“科技强警、数字强警”的投入，着力提升阳新交通管理水平。目前，辖区内交通视频监控系统已建设多年，设备存在损耗严重、老化以及技术指标落后等问题，同时现状存在着较大的监控盲区，无法满足阳新日趋严峻的交通管理要求。

因此，根据目前的交通发展态势、电子警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现状，针对当前突出的交通问题，全面提升阳新的交通管理水平，加快建成“道路畅通、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智慧交通城市。同时考虑全辖区的治安监控和交通管理监控的相似建设内容，为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利旧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整合，提高交通监测设施建设水平，缓解区域交通矛盾，进一步提高全区的交通管理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

## 编制依据

系统总体建设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设计标准及依据，依据和要求如下：

* 1. 法律政策及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 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方面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汇编2009年3月）
	1. 安防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2000）
* 《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GB/T16572—1996
* 《报警系统环境试验》 GB15211—1994
*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1. 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方面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构和功能》GA/T1146-2014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 T995-201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 T 832-2014）
*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47-2002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
* 《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1994
* 《道路交通信号灯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GB14887-2003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 图像信息联网平台设计方面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1.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1. 监控专用网络信息系统及平台设计方面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01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1. 视频系统工程建设方面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规范》（GA/T 1127-2013）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98-94）
	1. 视频系统工程验收方面
*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00)
	1. 其他
* 智能交通建设相关的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法规等。

# 项目建设目标

在现有道路和路口闭路电视监控的基础上，补充、完善阳新主要干道、交通易发生拥堵点、违法行为及事故多发点的闭路电视监控，提高阳新闭路电视监控覆盖率，同时扩大交通流量监测的范围、交通违法事件和交通事故监测范围。

在现有路口电子警察和相关规划建设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冲红灯监控缺位的信号灯路口的电子警察建设，提高电子警察覆盖率，同时提高干道路口安全监控能力和水平。

通过调研阳新电子警察监控、闭路电视监控、车牌识别现状，综合分析阳新道路交通方面的日常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在与其他监控管理部门实现分层次、多方位的监控管理要求下，进一步明确阳新电子警察、闭路电视、车牌识别等监控完善方案，同时在科技强警的理念指导下，应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实现阳新高清监控与标清监控的融合、视频监控与智能视频分析的统一融合和管理，进而实现阳新道路视频监控的跨越式发展。

#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一）前端建设：共涵盖19个路口抓拍相机。

（二）后端扩容建设：包括图片转发服务器、图片接入服务器及云存储扩容。

# 项目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以“监控抓拍是手段、业务应用是关键、数据集中是趋势、智能技术是方向”为理念，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突出应用、稳定可靠、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为原则，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满足阳新的交通管理需求，体现城市管理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领先水平：

1）统一标准：系统建设必须统一标准，系统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新增和已建交通电子设施，在同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统一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构建全网各种设备接入、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视频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的可扩展规模和升级应用的交通信息管理系统。

2）技术先进：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框架，和图像算法技术为城市交通数字化管理、应急联动指挥等提供业务支撑，促进城市交通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具有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水平，实现“指挥点对点可视化、系统运行数字化、决策调度扁平化”，使城市交通可视化管理和应急指挥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3）突出应用：系统建设必须突出应用，鉴于系统技术复杂，投资巨大，在建设中应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交警和政府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前端资源，结合各种应用业务，围绕打造“数字城市”、创造“智能交通”，不断提高交警部门预防、打击违法和交通管制的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水平。

4）稳定可靠：系统建设不是各种监控资源的简单组合，而是统一标准构架下的有机组成，系统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并经过具有相应资格的软件评测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城市管理7\*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5）资源共享：系统建设应满足公安交警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横向、纵向共享需求。视频监控与抓拍信息不仅要满足交警对于城市道路交通的管理，还要提供公安用于治安管理、应急指挥等的需求，而且还能兼顾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环境等方面的视频图像调看需求。

6）信息安全：系统构建视频传输专网，保证专网专用，安全畅通。视频传输专网与公安专网通过网闸或边界安全接入平台进行隔离。在访问控制、密码策略、网络控制、账户控制、设备过滤等多方面进行安全设计，确保系统的安全性能达到公安系统安全性建设要求。

# 各子系统建设要求

##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

### 前端点位建设需求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方式，实现闯红灯抓拍、绿灯卡口抓拍，兼具对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压线、逆行、违法变道、违法掉头、占用专用车道、闯禁行等违法行为抓拍，同时实现车牌识别、交通流量采集、实时路面监控功能。

本次电子警察系统建设共共涵盖19个路口。

### 前端设备组成

视频采集前端主要包括：电子警察摄像单元、反向卡口摄像单元、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控制主机、信号检测器等。

电子警察高清摄像单元承担违法图像采集取证功能，实现抓拍逻辑的判断、图像的采集、图像的识别、数据存储、光信号分析处理、补光控制等功能。通过相机DSP内置算法实时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测，核心部分摄像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被触发，拍摄下车辆的特征图像，并进行牌照自动识别、压缩存储等操作。根据现场照度不同进行补充照明，在环境照度良好情况下利用车辆牌照夜间具有荧光效果这一特性，控制具有特殊光谱的LED灯，在夜间增强牌照图片效果。

电子警察摄像单元主要由电子警察摄像机、高清镜头、温控护罩组成。摄像机内置视频检测算法，通过视频流分析过往车辆信息触发车辆进行抓拍，抓拍的图片包含车辆号牌、车辆特征、违法过程等信息。

数据存储模块采用内置贴片eMMC存储为数据载体，容量不低于16G可选，对网络中断或前端存储产品故障时，可将采集数据暂存eMMC，待网络或主机恢复后再进行续传。

700万电子警察摄像单元覆盖单向2-3车道。

### 功能需求

#### 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应能采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测记录，捕获率不小于95%，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95%。

#### 高清记录功能

对过往车辆采集1张高清图片。图片应能清晰反映路况信息、车辆特征信息，同时将车辆通过时间（精确到秒）、地点、路段信息、车速、限速信息、通行方向、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及车标等信息叠加在图片上。在白天的模式下，通过测光控制单元，摄像机应自动配备偏振镜设备和补光技术，确保在太阳强光、逆光和车辆前挡风玻璃镀膜等情况下，抓拍图片应能清楚地反映完整的车辆前部信息、牌照信息及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在夜间或者光线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配备智能补光灯，应能够在各种复杂环境（如：雨、雾、弱光照、夜间，等）下拍摄出清晰图片。

#### 全天候监控及监控录像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应能实现24小时高清全画幅25帧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H.264；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应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 车牌识别功能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应包括：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大型汽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等。

系统能识别号牌字符应包括：数字：0~9；字母：A~Z；省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军牌用汉字：军、海、空、北、沈、南、兰、广、成、济、京；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系统至少支持识别5种车牌颜色，应包括：黑、白、黄、蓝、绿。

日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

#### 车身颜色识别

系统应可对车辆具体颜色进行分类识别，具体可识别的颜色种类有： 白、黑、灰（银）、红、黄、蓝、绿、粉、紫、棕、橙，共计11种。

#### 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记录功能

本系统采用非破路施工检测手段（视频检测），对闯红灯行为进行记录。闯红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标准。

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功能捕获率应不小于95%

#### 驾驶员面部特征记录功能

反向人脸摄像单元拍摄的车辆前部图片，能够记录机动车违法行为对应驾驶人面部特征的图片，且能够与车辆违法过程照片合并一张合成图。驾驶人面部的分辨率不小于50×50像素点，作为认定机动车闯红灯违法驾驶人的参考资料。

#### 红绿灯信号检测

系统对红绿灯信号的检测应采用双冗余模式，采用物理信号检测器和算法自动识别两种方式，即红灯信号检测器正常运行时，使用信号机提供的红灯切换信号；在红灯信号检测器出现故障时候采用视频检测方式自动检测红灯信号，整个切换过程系统自动判定和切换，无需人工操作。为方便施工组网和节省布线施工成本，红绿灯信号检测器需通过IP网络将红绿灯信号传输给摄像机使用。

#### 违法事件检测功能

系统应可以通过对视频的智能分析判断调头、车辆右/左转、逆向行驶、压线、跨线、违反禁止线等违法行为，在禁止右/左转的路口可以对右转或者左转车辆进行跟踪判断并且对违法车辆进行抓拍，同时，对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记录，系统抓拍三张违法图片，以记录违法的整个过程。

#### 不按车道行驶记录功能

不按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应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违法证据应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违法变道记录功能

路口平行的两个车道间为白实线或者双黄线，则车辆不能跨越车道线在这两个车道之间随意变换位置行驶。系统应能够对违法变道车辆进行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变道过程。违法证据应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压线行驶记录功能

系统应支持对压线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应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逆向行驶记录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应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违法证据应符合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禁左抓拍

部分路口会设定禁左或禁右行驶，针对此类路口，违法按信号灯指示行驶的属违法行驶车辆，系统应通过智能判断车辆行驶方向，对违法的左行机动车辆进行自动违法行为记录。

#### 闯禁行抓拍

系统应能通过智能判断车辆行驶方向，对违法闯入禁行区的车辆进行自动记录。例如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非法占用公交专用车道、大车占用小车车道等。

#### 左转红灯待转区违法抓拍

系统应支持车辆在停止线以后至左转待转区之前（车辆在摄像机的视野以内），如果驶过路口停止线进入待转区域的过程中，发生不按左转信号灯指示而产生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违法抓拍。

#### 智能补光功能

通过相机智能测光控制，系统应自动根据外界环境调试补光的方式及亮度，当外界处于强光或逆光情况时，应采用补光灯进行补光，确保能清晰的记录到人脸等车辆内部特征；当外界处于晚上，阴雨天时，应采用全景的补光灯进行补光，对相机覆盖范围的路况信息、车辆信息、车内信息等特征进行记录补光，同时系统根据环境光情况对亮度进行调整，保证在7\*24小时环境下都能拍摄到清晰图片。为了防止眩光，采取高频脉冲方式和消光技术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 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应能支持前端缓存和断点续传。前端摄像机配备内嵌式存储eMMC存储硬件，负责存储本摄像机的抓拍图片。支持不低于16G存储空间，单台相机存储容量大于8万张数据，当存储达到最大储存容量时，自动进行循环覆盖。若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数据无法上传至管理中心时，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eMMC中，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至管理中心，防止数据丢失。

#### 简易组网功能

系统应支持抓拍相机通过光纤直连路口控制主机，实现简单组网，方便后期维护。

#### 图像防篡改功能

系统应支持前端抓拍设备采集的图片在摄像机里进行防篡改处理，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来源的有效性。

#### 远程维护功能

系统应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摄像机单元运行状态功能。

系统应具备权限和日志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对象分配不同类型的使用权限，通过日志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态。同时系统具有主动校时功能机及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 防雷功能

系统中的所有设备应具备防雷设计，设备通讯接口符合防雷设计标准。应充分考虑各项环境参数和配套保护措施，包括电源空开、网络防雷、电源防雷、电流电压保护器。

### 性能需求

|  |  |
| --- | --- |
| 技术项 | 参数指标 |
| 违法记录组成 | 3张违法过程图+1张正面特写图；或1张四合一图片 |
| 卡口图片 | 1张车辆正面人像图片、1张车辆尾部图片 |
| 记录像素 | 700万像素，分辨率3392×2008； |
| 图片格式 | JPEG，符合ISO/IEC 15444:2000的要求 |
| 检测捕获率 | ≥95% |
| 号牌识别准确率 | 白天≥90%，夜间≥80% |
| 闯红灯捕获率 | ≥90% |
| 闯红灯记录有效率 | ≥80% |
| 其他违法捕获 | ≥80% |
| 其他违法识别率 | ≥80% |
| 识别号牌种类 | 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车牌颜色：黑、白、蓝、黄、绿 |

### 前端主要设备技术规格

1. 700万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2. 图像传感器：≥1英寸CCD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700万像素。
3. ★图像分辨率≥3392×2008，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8lx，彩色分辨力≥1800TVL，帧率1～25帧可调。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4. ★设备图片采用JPEG格式，可通过WEB界面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防伪编码、车型、车标、方向、摄像机ID、自定义等信息。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5. 电子快门：≥满足1/30秒至1/100000秒。
6. 视频压缩标准：H.264，分辨率：≥3392×2008可调。
7. ★具有对农用车、泥头车、民航等特殊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异地牌照检测，设备通过WEB界面设置当地车牌字符，启动异地牌照检测功能后，具有对非本地车牌字符（不包含特殊车牌）检测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8. ★支持模拟红灯功能，支持模拟红灯抓拍功能，模拟红灯状态下可对所有过车进行闯红灯违章抓拍，支持对绿灯拥堵、违法倒车行为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9. 补光灯同步方式：频闪。
10. 智能检测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压线、逆行、违法左右转及直行、压单双黄线、违法停车、专用车道等违章行为，智能识别车牌、行驶方向等。
11. ★支持对违章停车行为进行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2. ★车辆号牌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7%。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3. ★闯红灯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4. 接口协议：支持通过标准协议ONVIF、GB/T 28181与后端平台设备进行互通。
15. 支持协议：ICMP，HTTP，HTTPS，FTP，DHCP，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等。
16. ★支持网口外接3G、4G模块，实现接入3G/4G网络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7. 前端抓拍摄像机本地存储≥16GB。
18. 抓拍触发方式具备视频触发、外部I/O触发、网络触发、RS-485触发，支持红绿灯状态输入，支持电源同步；具备外接存储设备本地图片存储、缓存补录；支持补光装置同步补光。
19. ★护罩内带风扇和加热器，要求护罩侧开，便于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提供设备厂家官网截图证明。
20. 高清工业级镜头：与摄像机完全兼容，像面尺寸≥1英寸。
21. 工作环境温度：-40～70℃。
22. 具备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防震等功能，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恒温等功能。
23. 防护等级：≥IP66。
24. 智能交通终端主机
25.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6. ★面板自带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以及自带以外网口、USB接口、RS-232接口、RS-485接口、报警接口。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7. ★具备≥8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SFP光口，支持光纤接入交换机，可接入卡口/电警/IPC数量≥8路，自带≥4个SATA硬盘接口，可同时插入4块3.5inch硬盘。
28. 支持直存录像，支持秒级检索，秒级回放，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29.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具备在超出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0. ★具有记录、回放全双工：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数据保密；日志功能；迭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图像多画面显示；视频入侵检测；系统控制；故障报警；网络传输、分控与报警预录；区域遮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1. ★具备报警联动的接口，能支持无源的开路和/或闭路信号接入，能实时响应并启动记录和输出联动信号。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2. 支持1路DC12V电源输出。
33. 工作温度-30℃~70℃，5%-95% 。
34. 频闪补光灯（LED补光灯）

1) 光源类型：采用白光LED，用于卡口、电子警察夜间环境同步补光。

2) 响应时间：≤20μs。

3) 光通量：1600lm@20%占空比。

4) 发光角度：15度。

5) ★补光灯闪烁频率应≥30HZ，点亮时间为0ms～8ms可调。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7) 有效补光距离：18m～22m。

8) 防护等级：IP66。

9) 设备寿命：50000小时。

10) 大功率白光LED，灯珠数量≥12。

11)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

12) 工作环境温度：-30～70℃。

13)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验报告。

14) 具有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及实验方法》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15) 具有智能交通补光灯软件著作权。

16) 为避免光污染，在补光灯安装方向上应不得对驾驶人员的视觉产生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在照明较差的区域，补光效果应能够满足清晰拍摄车辆号牌、停车线和车辆轮廓等。

1. 爆闪补光灯

1) 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光耦触发方式。

2) 峰值光照度：基准轴≤4000lx。

3) 色温：5500K。

4) 闪光持续时间：1/3000秒。

5) ★补光距离18～28米。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6) ★闪光次数：1000万次以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测试报告。

7) 工作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设备工作更稳定。

8) 防护等级：IP66。

9) 工作环境温度：-30～70℃。

10)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

11)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验报告。

12) 具有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及实验方法》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

13) 具有智能交通补光灯软件著作权。

1.

## 后台系统扩容建设

### 管控平台需求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是系统核心。通过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实现智能交通系统的统一管理、统一控制、统一存储、统一媒体转发调度。软件系统各部件之间采用标准的信令、媒体、存储和协议，可以实现各功能部件的灵活部署，系统容量可弹性扩展。软件平台各部件通过HA和负载均衡设计，实现电信级的高可靠性保证，满足电信级和高端行业应用的可靠性要求。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是为道路交通管理指挥调度系统服务的全市统一的集成化信息平台，通过数字方式接入各级交通视频监控系统、高清卡口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违停自动抓拍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等，实现对各级分控中心的指挥、监督和智能化的道路交通管理。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组件包括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应用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智能视频诊断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接入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转码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检索服务器、日志审计服务器、地图服务器、CS客户端、WEB客户端等。基于IP构建，系统中各个部件，都可以根据需求分布式部署并加以集中管理。通过综合管控平台将不同子系统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将各个不同系统的数据综合在一个功能强大的核心数据库中，利用数据库或第三方的工具，对数据进行分析、预测，达到对数据的充分利用。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是为交通指挥系统服务的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交换与共享、快速反应决策与统一调度指挥。通过对采集到的静态与动态数据分析加工处理，能够及时对交通事件进行处理并通过多种渠道将交通信息发布给交通参与者。

阳新目前已建管控平台，且前期已整合接入多个路口和地点的高清卡口、电子警察、违停自动抓拍、路口终端等诸多监控、抓拍资源。考虑到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节约成本，此次项目建设管控平台利旧使用。要求本次新建及改造监控或抓拍设备必须无缝接入到管控平台，过车/违法图片、数据、视频必须融合至现有已建大数据资源池，要求提供与原有管控平台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 云存储扩容建设需求

云存储系统扩容用以存放新建监控、抓拍设备的视频、图片、数据等。视频部分按每路相机4Mbps码流存储30天，每路相机需1.35TB存储空间，205机共需1.35\*205=277TB，共需277TB/3.78(4TB硬盘有效空间)=72块4TB硬盘。

此次云存储扩容在原有已建云存储系统中线性叠加，要求本次新建云存储主机无缝接入到原有云存储系统，要求提供与原有云存储系统的无缝对接承诺函。

### 后台扩容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此次后台扩容，按监控车道数，共增加图片转发服务器1台、媒体交换服务器1台、图片接入服务器1台及云存储主机1台。

1. 图片转发服务器

1) 采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 ★交通媒体服务系统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交通媒体服务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证。

3) ★支持图片存储、车辆信息存储，能对车辆进行精确或模糊布控。

4) 支持并发多条车辆信息、照片信息；

5) 支持卡口、电警、违停球违章图片合成；

6) ★单台服务器接收车辆信息/照片并发能力：≤300万卡口/电警100条每秒；≥300万≤700万卡口/电警50条每秒。

7) ★单台服务器接入车道并发能力：≤300万卡口/电警接入不低于200个车道；≥300万≤700万卡口/电警接入不低于100个车道。

8) ★设备区间测速；

9) 处理器：≥1颗至强CPU或更高，主频≥3.3GHz。

10) 内存：≥4GB；内置硬盘容量：≥1TB，

11) 标配≥2个GE电口，可扩展4个GE电口或者2个10GESFP+接口。

12) 支持双电源冗余。

13) ★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为证）。

1. 图片接入服务器

1) 采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 ★支持接入主流电警、卡口前端和平台设备，并将图片数据存储到管理平台，支持对非主流厂商的设备快速定制开发接入；

3) 支持与公安系统缉查布控、六合一平台、情报中心对接；

4) ★单机支持接收车辆图片数据最大并发量≥40条每秒，支持≥120个车道接入能力；

5) 处理器：≥1颗至强CPU或更高，主频≥3.3GHz。

6) 内存：≥8GB，可扩展；内置硬盘容量：≥1TB。

7) 标配≥2个GE电口，可扩展4个GE电口或者2个10GESFP+接口。

8) 支持双电源冗余。

1. 云存储主机
2. 4高度48盘位，可接入SATA硬盘（1/2/3/4/5/6TB）、SAS硬盘和SSD硬盘。
3. ★支持扩展柜，可通过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支持9级扩展柜，最大支持级联接入480块硬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4. ★支持1280路2M视频流存储的同时，读取128路2M视频流。或者在写入512路4M视频流的同时，转发512路4M视频流并回放256路4M视频流。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5. ★具有PCIE3.0插槽，可接入4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4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2端口SAS3.0卡或4端口FC卡或4端口HDMI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6. 支持ISCSI协议，无流媒体服务器，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7. 支持NFS、CIFS、FTP和HTTP接口方式。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8. 支持将SSD硬盘设置为缓存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9. ★支持连接第三方存储设备，虚拟化后纳入本地RAID管理，实现逻辑资源跨设备扩容。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0. 支持JBOD、RAID0、1、10、5、6、50。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1. 当RAID阵列出现故障失效时，RAID阵列中的录像可进行回放。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2. 设备支持设置热备空间均匀分布在每块硬盘上。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3. 设备在进行数据写入时，数据应平均写入存储池的每个硬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4. 设备支持在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5. ★设备数据恢复时，2TB数据恢复时间＜1h。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6. 设备支持设置RAID阵列自动巡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7. 设备支持设置专用热备盘，RAID中硬盘发生故障时，专用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RAID。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8. RAID阵列中硬盘发生故障时，空白硬盘可自动转换为热备盘以替换故障硬盘并重建RAID阵列。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9. 系统配置备份RAID情况下，出现业务RAID失效时（拔出阵列中2块及以上磁盘时），业务RAID承载的业务可以切换到备份RAID上，业务不中断。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0. ★RAID中磁盘发生故障导致RAID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时同时写入640路视频4M视频流，不影响视频流写入。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1. 磁盘阵列可根据业务压力的不同，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2. 支持设置逻辑资源的防篡改（WORM）属性，在设置时间内该资源只可读，不可写。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3. 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4. 在业务不中断情况下，支持SAN/NAS资源的在线扩容。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5. ★存储设备支持逻辑资源镜像，在镜像同步完成后，拔掉主资源所在RAID阵列的所有硬盘，业务应继续，录像可正常回放和写入。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数量 | 单位 |
| 一、前端设备 |
| 1  | 700万电子警察摄像单元 | 1. 图像传感器：≥1英寸CCD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700万像素。
2. ★图像分辨率≥3392×2008，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8lx，彩色分辨力≥1800TVL，帧率1～25帧可调。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 ★设备图片采用JPEG格式，可通过WEB界面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防伪编码、车型、车标、方向、摄像机ID、自定义等信息。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4. 电子快门：≥满足1/30秒至1/100000秒。
5. 视频压缩标准：H.264，分辨率：≥3392×2008可调。
6. ★具有对农用车、泥头车、民航等特殊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异地牌照检测，设备通过WEB界面设置当地车牌字符，启动异地牌照检测功能后，具有对非本地车牌字符（不包含特殊车牌）检测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7. ★支持模拟红灯功能，支持模拟红灯抓拍功能，模拟红灯状态下可对所有过车进行闯红灯违章抓拍，支持对绿灯拥堵、违法倒车行为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8. 补光灯同步方式：频闪。
9. 智能检测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压线、逆行、违法左右转及直行、压单双黄线、违法停车、专用车道等违章行为，智能识别车牌、行驶方向等。
10. ★支持对违章停车行为进行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1. ★车辆号牌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7%。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2. ★闯红灯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违章白天、晚上捕获率≥95%，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3. 接口协议：支持通过标准协议ONVIF、GB/T 28181与后端平台设备进行互通。
14. 支持协议：ICMP，HTTP，HTTPS，FTP，DHCP，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等。
15. ★支持网口外接3G、4G模块，实现接入3G/4G网络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6. 前端抓拍摄像机本地存储≥16GB。
17. 抓拍触发方式具备视频触发、外部I/O触发、网络触发、RS-485触发，支持红绿灯状态输入，支持电源同步；具备外接存储设备本地图片存储、缓存补录；支持补光装置同步补光。
18. ★护罩内带风扇和加热器，要求护罩侧开，便于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提供设备厂家官网截图证明。
19. 高清工业级镜头：与摄像机完全兼容，像面尺寸≥1英寸。
20. 工作环境温度：-40～70℃。
21. 具备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防震等功能，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恒温等功能。
22. 防护等级：≥IP66。
 | 205 | 套 |
| 2  | 频闪补光灯（LED补光灯） | 1) 光源类型：采用白光LED，用于卡口、电子警察夜间环境同步补光。2) 响应时间：≤20μs。3) 光通量：1600lm@20%占空比。4) 发光角度：15度。5) ★补光灯闪烁频率应≥30HZ，点亮时间为0ms～8ms可调。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证。7) 有效补光距离：18m～22m。8) 防护等级：IP66。9) 设备寿命：50000小时。10) 大功率白光LED，灯珠数量≥12。11)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12) 工作环境温度：-30～70℃。13)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验报告。14) 具有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及实验方法》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15) 具有智能交通补光灯软件著作权。16) 为避免光污染，在补光灯安装方向上应不得对驾驶人员的视觉产生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在照明较差的区域，补光效果应能够满足清晰拍摄车辆号牌、停车线和车辆轮廓等。 | 248 | 套 |
| 3 | 爆闪补光灯 | 1) 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光耦触发方式。2) 峰值光照度：基准轴≤4000lx。3) 色温：5500K。4) 闪光持续时间：1/3000秒。5) ★补光距离18～28米。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6) ★闪光次数：1000万次以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测试报告。7) 工作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设备工作更稳定。8) 防护等级：IP66。9) 工作环境温度：-30～70℃。10) 输入电压：支持AC220V±15%宽压变化。11)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验报告。12) 具有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及实验方法》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13) 具有智能交通补光灯软件著作权。 | 248 | 套 |
| 4 | 智能交通终端主机 | 1.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 ★面板自带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以及自带以外网口、USB接口、RS-232接口、RS-485接口、报警接口。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 ★具备≥8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SFP光口，支持光纤接入交换机，可接入卡口/电警/IPC数量≥8路，自带≥4个SATA硬盘接口，可同时插入4块3.5inch硬盘。
4. 支持直存录像，支持秒级检索，秒级回放，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5.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具备在超出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6. ★具有记录、回放全双工：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数据保密；日志功能；迭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图像多画面显示；视频入侵检测；系统控制；故障报警；网络传输、分控与报警预录；区域遮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7. ★具备报警联动的接口，能支持无源的开路和/或闭路信号接入，能实时响应并启动记录和输出联动信号。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8. 支持1路DC12V电源输出。
9. 工作温度-30℃~70℃，5%-95%
 | 19 | 套 |
| 5 | 前端录像管理软件 | 1.前端录像管理软件，支持路口前端存储录像，对路口实时视频不低于25帧采集录像，可实时回放全景视频 | 205 | 套 |
| 6 | 嵌入式抓拍软件 | 嵌入式抓拍软件，内嵌智能摄像机，对道路交通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视频分析，增加违法并线、压实线、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测速等多种违法功能抓拍。 | 205 | 套 |
| 二、后台设备 |
| 1 | 图片转发服务器 | 1) 采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2) ★交通媒体服务系统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交通媒体服务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证。3) ★支持图片存储、车辆信息存储，能对车辆进行精确或模糊布控。4) 支持并发多条车辆信息、照片信息；5) 支持卡口、电警、违停球违章图片合成；6) ★单台服务器接收车辆信息/照片并发能力：≤300万卡口/电警100条每秒；≥300万≤700万卡口/电警50条每秒。7) ★单台服务器接入车道并发能力：≤300万卡口/电警接入不低于200个车道；≥300万≤700万卡口/电警接入不低于100个车道。8) ★设备区间测速；9) 处理器：≥1颗至强CPU或更高，主频≥3.3GHz。10) 内存：≥4GB；内置硬盘容量：≥1TB，11) 标配≥2个GE电口，可扩展4个GE电口或者2个10GESFP+接口。12) 支持双电源冗余。13) ★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强制性产品认证（提供3C认证证书为证）。 | 台 | 1 |
| 2 | 图片接入服务器 | 1) 采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2) ★支持接入主流电警、卡口前端和平台设备，并将图片数据存储到管理平台，支持对非主流厂商的设备快速定制开发接入；3) 支持与公安系统缉查布控、六合一平台、情报中心对接；4) ★单机支持接收车辆图片数据最大并发量≥40条每秒，支持≥120个车道接入能力；5) 处理器：≥1颗至强CPU或更高，主频≥3.3GHz。6) 内存：≥8GB，可扩展；内置硬盘容量：≥1TB。7) 标配≥2个GE电口，可扩展4个GE电口或者2个10GESFP+接口。8) 支持双电源冗余。 | 台 | 1 |
| 3 | 云存储主机 | 1. 4高度48盘位，可接入SATA硬盘（1/2/3/4/5/6TB）、SAS硬盘和SSD硬盘。
2. ★支持扩展柜，可通过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支持9级扩展柜，最大支持级联接入480块硬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3. ★支持1280路2M视频流存储的同时，读取128路2M视频流。或者在写入512路4M视频流的同时，转发512路4M视频流并回放256路4M视频流。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4. ★具有PCIE3.0插槽，可接入4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4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2端口SAS3.0卡或4端口FC卡或4端口HDMI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5. 支持ISCSI协议，无流媒体服务器，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6. 支持NFS、CIFS、FTP和HTTP接口方式。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7. 支持将SSD硬盘设置为缓存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8. ★支持连接第三方存储设备，虚拟化后纳入本地RAID管理，实现逻辑资源跨设备扩容。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9. 支持JBOD、RAID0、1、10、5、6、50。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0. 当RAID阵列出现故障失效时，RAID阵列中的录像可进行回放。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1. 设备支持设置热备空间均匀分布在每块硬盘上。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2. 设备在进行数据写入时，数据应平均写入存储池的每个硬盘。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3. 设备支持在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4. ★设备数据恢复时，2TB数据恢复时间＜1h。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5. 设备支持设置RAID阵列自动巡检。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6. 设备支持设置专用热备盘，RAID中硬盘发生故障时，专用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RAID。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7. RAID阵列中硬盘发生故障时，空白硬盘可自动转换为热备盘以替换故障硬盘并重建RAID阵列。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8. 系统配置备份RAID情况下，出现业务RAID失效时（拔出阵列中2块及以上磁盘时），业务RAID承载的业务可以切换到备份RAID上，业务不中断。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19. ★RAID中磁盘发生故障导致RAID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时同时写入640路视频4M视频流，不影响视频流写入。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0. 磁盘阵列可根据业务压力的不同，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1. 支持设置逻辑资源的防篡改（WORM）属性，在设置时间内该资源只可读，不可写。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2. 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3. 在业务不中断情况下，支持SAN/NAS资源的在线扩容。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24. ★存储设备支持逻辑资源镜像，在镜像同步完成后，拔掉主资源所在RAID阵列的所有硬盘，业务应继续，录像可正常回放和写入。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证。
 | 台 | 1 |
| 4 | 硬盘 | 一体化SATA硬盘(4000G) | 个 | 72 |

三、商务要求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60个日历日内完工。

2、交货地点：阳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质保期：免费维护3年。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6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那我在下面加上一句：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必须提供复印件等有关资料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1. 澄清有关问题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总价（30分） | 30 | 本价格权值为3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 技术分（50分） | 技术方案（3分） | 3 |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响应（18分） | 18 |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满分18分，其中★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属无效投标；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超过9项属无效投标。 |
|
| 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6分） | 2 | 具有信号灯检测功能，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支持昼夜信号灯强化功能，可提供信号灯成像效果，支持接入网口红绿灯信号机检测器进行信号采集，通过网络传输信号灯状态。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网络接口： 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1个SFP接口，支持设备串接，支持串接设备数据的网络交换功能，支持电口或者SFP口接入网络。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设备实况、照片存储策略均支持满覆盖及满即停的方式，通过界面配置可调节。当网络断开时，可将码流及图片存储于eMMC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对应时间点码流及图片至原后台存储。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智能交通终端主机（6分） | 2 | 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支持多张图片合成一张，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进入视频警戒状态的设备，在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应能自动记录和/或发出报警信号，警戒区域的大小、位置、灵敏度、区域个数及进入警戒或撤除警戒等功能，均应能设置。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频闪补光灯（3分） | 3 |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500lx，平均光照度≤8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及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各得1.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爆闪补光灯（4分） | 2 | 在距离补光装置20m处，基准轴上的有效光照度≤等于4000lx；有效光照度应≥等于基准轴上有效光照度的50%。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证。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脉冲方式补光，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等于100ms，点亮时间≤等于2ms。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及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云存储扩容（6分） | 2 | 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双BIOS模块冗余，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热插拔。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当RAID阵列中一块硬盘拔掉以后，10分钟之内再插上，该硬盘能够恢复到原有RAID中，RAID阵列能够恢复正常。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2 | 提供数据保险箱功能，设备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1S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系统安全性（4分） | 4 | 系统具备以下安全防范措施：（1）在链路带宽持续不足的条件下，无需人工干预，视频图像依旧清晰流畅；（2）监控设备未注册到视频管理服务器前，视频管理服务器仅开放指定通信端口；注册成功后，视频管理服务器开放视频业务端口；（3）监控设备在保证业务正常的同时，阻止非法扫描等异常攻击行为；前端摄像机和视频管理服务器支持802.1x认证；（4）前端摄像机、NVR、存储等接入监控系统后，下列ARP欺骗或攻击行为对上诉设备不造成任何影响。1．ARP泛洪攻击2.仿冒网关ARP欺骗3.仿冒用户ARP欺骗以上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全部满足得4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商务分（20分）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2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任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 企业资质（3分） | 3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实力（6分） | 3 |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在公安部科技创新应用项目获得过奖项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3 | 投标人所投设备厂商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获得国家奖项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类似业绩（3分） | 3 | 投标人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份以来）作为独立承包人完成一项建设内容含电警、卡口、信号灯系统合同额100万-500万元的每个得0.5分、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多可得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 售后服务（6分） | 3 |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提供三年免费原厂上门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授权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厂家盖鲜章原件） |
| 3 | 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投标人在湖北省内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等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市内得2分，县内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查询证明原件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本）；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1.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1.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8.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19.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0.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万元整（¥）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